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謝宛蓉

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蔡司瑾律師

被告 嘉興煤氣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正隆

被告 周明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陳韋綸

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